

章程修改新舊條文對照表

舊條文	新條文
<p>本會章程自 94 年建立，舊條文部份不合時宜 經 103 年，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通過，內政部審核 新章程於 2015 年，第四屆開始生效！</p>	<p>本章程經本會 94 年 10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 於本會 103 年 3 月 9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。 再於本會 113 年 3 月 9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。 經內政部審核後生效。</p>
<p>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獨木舟推廣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 一 條 本會中文名稱為台灣獨木舟推廣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英文名稱為 Taiwan Kayak Association。</p>
<p>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 1. 榮譽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對本協有重要貢獻並經理監事會議 2/3 以上人數贊成通過者，毋須繳納年會費，為榮譽會員。 2. 永久會員：本會永久會員自 103 年起取消永久會員項目，原具有永久會員資格者，仍為永久會員。 3. 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</p>	<p>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幾種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 1. 榮譽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對本協有重要貢獻並經理監事會議 2/3 以上人數贊成通過者，毋須繳納年會費，為榮譽會員。 2. 永久會員：本會永久會員自 103 年起取消永久會員項目，原具有永久會員資格者，仍為永久會員。 3. 一般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 18 歲以上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一般會員。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且為依法設立之團體，於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理事會核定之團體會員年費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得推派 1 人代表行使會員</p>

	<p>權利。</p> <p>三、贊助會員：提出申請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理事會核定之贊助會員年費後，即可成為年度贊助會員資格，贊助會員得提供經本會核可之商業服務宣傳。</p>
<p>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。</p>	<p>第八條 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享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舊會員退會未滿三個月重新入會得不受本條約束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惟榮譽會員、團體會員、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。</p>
<p>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入會費：入會費 200 元。</p> <p>二、常年會費：2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事業費。</p> <p>四、會員捐款。</p> <p>五、委託收益。</p> <p>六、基金及其孳息</p> <p>七、其他收入</p>	<p>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入會費。</p> <p>二、常年會費。</p> <p>三、事業費。</p> <p>四、捐款。</p> <p>五、委託收益。</p> <p>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</p> <p>七、其他收入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4 年 10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</p> <p>本章程經本會 103 年 3 月 9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。</p>	<p>整條刪除，於章程前段已經闡明即可</p>